

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賽事自願服務者招募暨發證辦法

109年2月27日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12月15日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愛好體育活動且具有服務熱忱之自願服務者，協助推動賽會業務，並提升自願服務者的運動專業知能，特辦理運動賽事志工招募計畫。
- 第二條 招募期程於各運動賽事前一個月，詳細招募內容將公告於體育室網站。
- 第三條 自願服務者資格條件：本校在學學生，其身心健康、具主動積極服務熱忱，品格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得申請擔任本運動賽事自願服務者。
- 第四條 服務工作內容
- (一)運動賽事前的場地布置。
 - (二)協助搬運及設置比賽器材。
 - (三)運動賽事後的場地復原。
 - (四)現場主辦單位臨時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獎勵
- (一)活動期間供應餐點。
 - (二)依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，發給本校運動賽事自願服務卡，可使用健身房作為獎勵。
其換算規則如下：服務時間滿8小時給予30天使用期限，服務時間滿4小時給予15天使用期限，如未滿4小時則以天數比例計算。
- 第六條 自願服務者應有以下之義務：
- (一)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 - (二)參與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 - (三)妥善使用自願服務卡。
 - (四)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 - (五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 - (六)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 - (七)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自願服務者服務期間如有怠忽職責影響賽事運作、行為不良有損主辦單位聲譽者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自願服務者資格。
- 第八條 自願服務者依主辦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致主辦單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主辦單位對其有求償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